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6號

原　　告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光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6,4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邱奕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